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靜慧

相　對　人　巨匠建設事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綉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捌佰玖拾陸萬壹仟參佰參拾參元後，本院一〇八年度司執字第三一七一七號清償債務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一〇八年度重訴字第一三八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。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。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在確定判決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，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781號裁定、96年度台抗字第5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5249 號支付命令確定裁定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31717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受理在案。然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並不存在，聲請人並以具狀對相對人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及債務人異議之訴。系爭執行程序之執行標的物（即如附表一所示遭扣押之

存款債權、附表二、三所示查封之不動產）一旦進行換價程序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爰請求准供擔保，於另案債務人異議之訴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持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裁定，對聲請人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存款債權及附表二、三所示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系爭執行程序受理在案。聲請人則主張相對人所持系爭支付命令所示債務不存在，而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38號事件審理中等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執行卷宗、訴訟卷宗核閱無誤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茲審酌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所可能受到之損害，應為相對人延遲由強制執行程序取償，相當該執行標的價額延後受償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至相對人延後受償期間，應視該債務人異議之訴何時確定為斷。參酌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為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，第一審、第二審、第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、2年及1年，合計共4年4個月，以此預估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期間，並以法定遲延利息利率即年息5%計算，為8,961,333元（計算式：41,360,000× 0.05× 52/12≒8,961,3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認聲請人應供擔保金8,961,333元為適當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婷儀

附表一：
1.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
2.台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員林分公司
3.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4.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備註：就債務人對於上列第三人之存款債權，在新臺幣（下同）20,680,000元及自民國108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20,680,000元及本件執行費165,444元和督促程序費500元之範圍內，予以扣押。

附表二：

編號	地號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（債務人所有）
1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號（重測前：社頭段313-1地號）	2395.6	全部
2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號	65.64	全部
3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號（重測前：社頭段313-7地號）	42.37	全部
4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號（重測前：社頭段313-7地號）	86.31	全部
5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號（重測前：社頭段313-7地號）	6.78	全部

（續上頁）

6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號（重測前：社頭段313-8地號）	53.13	全部
7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號（重測前：社頭段313-8地號）	11.73	全部
8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號（重測前：社頭段313-9地號）	11.94	全部
9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號（重測前：社頭段313-5地號）	777.71	全部
10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號（重測前：社頭段313-4地號）	179.29	全部
11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（重測前：三條圳段三條圳小段191-3地號）	673	全部
12	彰化縣員林市○○○段494-6地號	299.09	全部
13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	81.37	全部
14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	84.79	全部
15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	87.61	全部

附表三：(建物)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	

（續上頁）

					料及用途	
1	518	彰化縣員林市三義段39-1地號 ---------- 彰化縣員林市員鹿路109號	鋼筋混凝土造、4層樓房、住宅、店舖	地面層：48.30 二樓層：48.30 三樓層：48.30 四樓層：48.30 屋頂突出物：24.59 合計：217.79	陽台21.66平方公尺	全部
2	519	彰化縣員林市三義段39-2地號 ---------- 彰化縣員林市員鹿路111號	鋼筋混凝土造、4層樓房、住宅、店舖	地面層：50.42 二樓層：50.42 三樓層：50.42 四樓層：50.42 屋頂突出物：24.59 合計：226.27	陽台21.66平方公尺	全部
3	520	彰化縣員林市三義段39-3地號 ---------- 彰化縣員林市員鹿路113號	鋼筋混凝土造、4層樓房、住宅、店舖	地面層：48.51 二樓層：48.51 三樓層：48.51 四樓層：48.51 屋頂突出物：24.68 合計：218.72	陽台21.04平方公尺	全部